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83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归属 680,944 股限制性股票，5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归属 14,454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86 名激励对象归属 523,416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6.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9名激励对象授予596.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0日